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短期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》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涛、刘作华、程世红

2022年12月29日